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2024/2025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概要**

	<b>截至9月30日止年度</b>		<b>變動</b>
	<b>2025年</b> <b>千港元</b>	<b>2024年</b> <b>千港元</b>	
總收入	<b>729,872</b>	531,628	<b>+37.3%</b>
環球金融市場	<b>540,663</b>	278,033	<b>+94.5%</b>
貸款	<b>180,392</b>	242,758	<b>-25.7%</b>
企業融資	<b>8,817</b>	10,837	<b>-18.6%</b>
減值撥備 <sup>1</sup>	<b>43,205</b>	158,931	<b>-72.8%</b>
淨溢利	<b>146,936</b>	66,361	<b>+121.4%</b>

<sup>1</sup> 代表來自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由於本集團致力發展環球金融市場業務分部，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增加37.3%至729,900,000港元(2024年：531,600,000港元)。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減值撥備」)大幅減少至43,200,000港元(2024年：158,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淨溢利增至146,900,000港元(2024年：66,4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18港仙(2024年：0.98港仙)以及每股攤薄盈利為2.17港仙(2024年：不適用)。

### 市場回顧

本年度宏觀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且複雜，地緣政治緊張、債務問題、全球關稅政策、通脹壓力及高失業率帶來的諸多不利因素持續影響全球金融市場。鑑於資產減值風險不斷增加及物業市場衰退加劇，企業盈利及個人消費均受到抑制。因此，企業及個人均在股票市場及財富投資解決方案方面尋找其他投資機遇。

然而，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CIES」)成功吸引了全球許多富裕人士及資產擁有者，鞏固了香港作為該地區財富管理及投資重要樞紐的地位。於本年度，啟動多個集資金額龐大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於香港股市推出，推動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規模重回全球前三名。鑑於資本市場投資氣氛顯著回升，交易活動增加及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復甦。此外，聯儲局於2025年9月的降息對股市產生正面影響，恒生指數大幅上漲，於2025年9月30日收市錄得本年度最高點26,855點。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香港一間著名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環球金融市場服務；(ii)貸款；(iii)證券研究；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自2007年4月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目前，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內地(北京、上海及廣州)營運三個聯絡辦事處。

## 環球金融市場

本集團的環球金融市場分部提供國際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予全球的客戶。

經紀部門為其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產品，包括於香港、中國內地(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認股權證、債券、基金投資及孖展融資。本集團的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使其客戶進行實時交易及監控投資組合。

財富管理部門提供平衡的解決方案，協助其高淨值客戶建立量身定制且具韌性的投資組合，包括保險、基金、債券及股票等多樣化金融產品。

資產管理部門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服務，涵蓋私募投資基金、個人化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協助客戶獲得穩定且可觀的回報。其亦管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及有限合夥基金(LPF)，以及持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身份。

2024年推出的新CIES為諮詢及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提供龐大機遇。就此而言，本集團憑藉其二十年經驗，加大力度並致力把握機遇，以提高環球金融市場分部之收入。

Crosby Asia Limited(「**Crosby**」)的收購已於2025年9月完成。其附屬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其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包括機構銷售、研究、金融產品、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Crosby**的融合不僅將提升本集團所提供的機構金融服務種類，亦將加強本集團的證券研究團隊實力，致力為其客戶提供深入的研究覆蓋及市場洞察，以擴闊其機構客戶群。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大力度推出新服務及產品，以擴大其收入來源。環球金融市場分部收入增加94.5%至540,700,000港元(2024年：27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4.1%(2024年：52.3%)。

##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來自短期及長期貸款之利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一按及二按貸款。憑藉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的良好聲譽，本集團在貸款市場已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堅守審慎方針，採用嚴謹的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以降低違約風險。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估值比率。於本年度，貸款分部收入為180,400,000港元(2024年：24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4.7%(2024年：45.7%)。

##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部為企業交易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分拆、項目投資、資產出售、企業重組、發行、配售及包銷股份及債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顧問牌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參與集資項目，並擔任多個角色。企業融資分部之收入為8,800,000港元(2024年：10,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2024年：2.0%)。

## 前景

香港擁有強大韌性及穩固基礎，從其自由的資本流動、健全的監管框架及豐富的專業人才儲備可體現。該等優勢為全球投資者提供無與倫比且穩定的營商及投資環境。本集團對香港繼續保持其作為全球資本及人才中心的地位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環球金融市場團隊，以推動涵蓋環球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業務分部的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科技公司上市吸引全球投資者，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將增長。中國政府推出的刺激措施以及中國內地投資者的強勁支持，將為股市注入正面動力，加速經濟復甦。憑藉其綜合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策略，本集團能夠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中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將保持警覺及審慎方針，採取適當策略，同時把握發展機遇。

## 財務資料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及借貸所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5,703,300,000港元(2024年：4,977,100,000港元)及2,304,300,000港元(2024年：1,813,500,000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2,353,800,000港元(2024年：1,520,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2024年：無)，故負債比率為零(2024年：零)。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950,000,000港元(2024年：1,205,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00,000,000港元(2024年：26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 減值撥備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為43,200,000港元(2024年：158,900,000港元)。所計提減值撥備涉及商業、按揭及個人貸款的若干孖展客戶及借款人。大部分減值撥備確認的詳盡理由載列如下：

#### 1. 因孖展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

- a. 於本年度，於2025年9月30日賬面總值合共約388,700,000港元的向5名孖展融資客戶墊款被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主要由於本年度已質押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市價下跌，以及孖展借款人未能透過提供額外抵押品或還款以完全填補保證金不足金額。該等5項風險於本年度之減值撥備乃透過評估預期可從借款人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各孖展借款人已質押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按個別評估基準釐定。本年度已就該5項風險計提減值撥備合共約36,100,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已就被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於2025年9月30日賬面總值合共約3,300,000港元的向一名孖展融資客戶墊款作出減值撥備約3,2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已質押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暫停買賣，以及孖展借款人未能透過提供額外抵押品或還款以完全填補保證金不足金額。
- c. 於本年度，於2025年9月30日已向1名孖展融資客戶就賬面總值已悉數結付的墊款(其被分類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作出減值撥回約4,6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償還及／或強制執行抵押品後收取結算款項。
- d. 於本年度，於2025年9月30日已向14名孖展融資客戶就賬面總值合共約360,800,000港元的墊款(其被分類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作出減值撥回約67,7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已質押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市價上漲或恢復買賣。

## **2.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約為77,100,000港元**

- a. 於本年度，於2025年9月30日賬面總值合共約217,300,000港元的向37名借款人貸款及墊款被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主要由於該等借款人未能償還利息及／或本金，以及已質押物業市價下跌。該37項風險於本年度之減值撥備乃透過評估預期可從借款人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各借款人的已質押物業，經考慮當前市況及前瞻性因素後按個別評估基準釐定。本年度已就該37項風險計提減值撥備合共約113,400,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於2025年9月30日賬面總值合共約27,300,000港元的向3名借款人貸款及墊款被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主要由於該等借款人未能於本年度內按時償還利息及／或本金。該3項風險於本年度之減值撥備乃透過評估預期可從借款人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包括經考慮影響借款人的現行狀況、過往收款記錄，以及考慮前瞻性因素以評估預期將可收回的現金流量。本年度已就該3項風險計提減值撥備合共約6,200,000港元。
- c. 於本年度，已就被分類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的向46名借款人貸款及墊款作出減值撥回約42,5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全額或部分償還後收取結算款項及／或強制執行已質押物業。於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總值合共約為384,000,000港元。

## 對逾期及拖欠貸款的跟進及追收債務行動

本集團已設立債務追討程序。對於任何不足金額及／或逾期付款的貸款，將發出催款函及法律函件。倘借款人不作出回應，本集團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同時，本集團將聯繫借款人以獲取額外抵押品及／或商討結清計劃。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就有關貸款可能委聘收債代理。倘未能達成協商，或額外抵押品不足或結清計劃遭受違約，外部法律顧問將向借款人發出最後警告，其後將向借款人送達傳訊令狀，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本集團已就已發生信貸減值之貸款採取債務追討行動。若干有關已發生信貸減值之貸款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83(2024年：90)名客戶經理及104(2024年：126)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94,200,000港元(2024年：73,900,000港元)。每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費用收入	4	<b>495,788</b>	236,981
利息收入	4	<b>234,084</b>	294,647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b>729,872</b>	531,628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6	<b>(341,791)</b>	(133,957)
員工成本		<b>(43,205)</b>	(158,93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b>(94,153)</b>	(73,884)
其他支出	8	<b>(44,841)</b>	(21,134)
財務費用	7	<b>(58,431)</b>	(74,088)
	<hr/>	<hr/>	<hr/>
除稅前溢利	8	<b>146,926</b>	66,130
所得稅抵免	9	<b>10</b>	231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146,936</b>	66,36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26)</b>	174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46,910</b>	66,535
	<hr/>	<hr/>	<hr/>
每股盈利	11		
基本		<b>2.18港仙</b>	0.98港仙
攤薄		<b>2.17港仙</b>	不適用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b>5,060</b>	7,696
使用權資產		<b>2,229</b>	2,307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b>10,054</b>	9,635
貸款及墊款	12	<b>203,412</b>	276,546
遞延稅項資產		<b>590</b>	590
		<b>221,345</b>	296,77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b>681,588</b>	699,774
貸款及墊款	12	<b>673,981</b>	1,263,046
就已發行金融產品收購之資產		<b>147,602</b>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11,979</b>	7,099
可收回稅項		—	8,278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b>100,000</b>	2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b>2,253,844</b>	1,260,778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b>1,834,290</b>	1,478,077
		<b>5,703,284</b>	4,977,05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b>2,095,078</b>	1,750,5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55,370</b>	53,261
按公平值發行之金融產品		<b>147,602</b>	—
稅項負債		<b>1,491</b>	1,491
租賃負債		<b>4,754</b>	8,193
		<b>2,304,295</b>	1,813,521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98,989</b>	3,163,5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620,334</b>	3,460,30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1,163</b>	4,225
遞延稅項負債		<b>15</b>	—
		<b>1,178</b>	4,225
<b>資產淨值</b>		<b>3,619,156</b>	3,456,08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67,408</b>	67,408
儲備		<b>3,551,748</b>	3,388,672
<b>權益總額</b>		<b>3,619,156</b>	3,456,080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協議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撇除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鈎，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征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            |                      |
|------------|----------------------|
| (a) 環球金融市場 | – 提供國際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
| (b) 貸款     |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 (c) 企業融資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

	環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486,971	–	8,817	–	495,788
利息收入	53,692	180,392	–	–	234,084
分部間銷售	–	98,460	90	(98,550)	–
	<b>540,663</b>	<b>278,852</b>	<b>8,907</b>	<b>(98,550)</b>	<b>729,872</b>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環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業績</b>				
分部業績				
	<b>66,554</b>	<b>110,309</b>	<b>1,650</b>	<b>178,513</b>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819
未分配企業費用				
– 企業行政費用(包括董事之酬金)				(17,053)
– 紿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3,725)
– 其他				(2,628)
除稅前溢利				146,926
所得稅抵免				10
年度溢利				<b>146,936</b>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

	環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226,144	—	10,837	—	236,981
利息收入	51,889	242,758	—	—	294,647
分部間銷售	—	267,622	—	(267,622)	—
	<b>278,033</b>	<b>510,380</b>	<b>10,837</b>	<b>(267,622)</b>	<b>531,628</b>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環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業績</b>				
分部業績				
	<b>29,215</b>	<b>66,572</b>	<b>(1,175)</b>	<b>94,612</b>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584
未分配企業費用				
—企業行政費用(包括董事之酬金)				(3,702)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22,041)
—其他				(5,323)
除稅前溢利				66,130
所得稅抵免				231
年度溢利				<b>66,361</b>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而未分配企業行政費用(包括董事之酬金)、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以及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因主要經營決策人並非定期審視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 3.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環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b>				
添置物業及設備	387	–	–	387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64	34	9	1,70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3,014	1	2	3,0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98	623	164	1,785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撥備，扣除 (撥備)撥回	(1,609)	(32,977)	684	(33,902)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	77,107	–	77,107
財務費用	–	525	–	525
<b>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b>				
添置物業及設備	4,124	–	–	4,124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0	–	–	16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567	329	4	2,9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6	1,060	381	2,537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3,038	3,951	2,731	9,720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	149,211	–	149,211
財務費用	667	2,837	–	3,504

####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i)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就來自海外產品買賣之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國或／及就貸款、經紀、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之地區分析：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722,633	529,040	15,625	18,881
美國	7,238	2,586	–	–
其他	1	2	1,718	757
	<b>729,872</b>	<b>531,628</b>	<b>17,343</b>	<b>19,638</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3.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帶來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4. 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收入</b>		
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i))：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ii))	<b>84,425</b>	55,138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ii))	<b>6,703</b>	5,239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附註(ii))	<b>5,868</b>	1,187
配售與包銷佣金(附註(ii))	<b>389,975</b>	164,58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附註(iii))	<b>8,817</b>	10,837
	<hr/> <b>495,788</b>	<hr/> 236,981
 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的利息收入(附註(iv))	<b>55,291</b>	43,549
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v))	<b>125,101</b>	199,20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i))	<b>53,182</b>	51,158
其他(附註(ii))	<b>510</b>	731
	<hr/> <b>234,084</b>	<hr/> 294,647
	<hr/> <b>729,872</b>	<hr/> <b>531,628</b>

#### 附註：

- (i) 佣金及費用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產生的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收入包括於某個時間點及一段時間後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分別為486,971,000港元(2024年：226,144,000港元)及8,817,000港元(2024年：10,837,000港元)。

提供給客戶之所有服務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規定，分配於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尚未披露。

- (ii) 環球金融市場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 (iii) 企業融資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 (iv) 貸款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	4,854	9,587
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474	2,354
環球金融市場業務產生的虧損(附註)	<u>(347,119)</u>	<u>(145,898)</u>
	<u><u>(341,791)</u></u>	<u><u>(133,957)</u></u>

附註：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環球金融市場業務過程中獲得之債券工具產生其他開支(2024年：不適用)。

## 6.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減值撥備淨額：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有抵押孖展貸款	(32,977)	3,951
其他	<u>(1,609)</u>	<u>3,220</u>
	<u><u>(34,586)</u></u>	<u><u>7,171</u></u>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u>684</u>	<u>2,549</u>
	<u><u>(33,902)</u></u>	<u><u>9,720</u></u>
貸款及墊款	<u>77,107</u>	<u>149,211</u>
	<u><u>43,205</u></u>	<u><u>158,931</u></u>

## 7. 財務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款	52	2,818
租賃負債	333	666
其他	<u>140</u>	<u>20</u>
	<u><u>525</u></u>	<u><u>3,504</u></u>

## 8. 除稅前溢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其他營運支出：		
核數師酬金	2,169	2,4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18	3,450
廣告及宣傳支出	1,472	2,627
資訊技術服務及通訊支出	18,758	27,92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3,017	2,9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85	2,537
一般及行政支出	15,037	15,244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2,330	2,322
結算費用	2,763	2,144
雜項支出	7,782	12,517
	<hr/>	<hr/>
	<b>58,431</b>	<b>74,088</b>

## 9. 所得稅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	(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3	24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hr/>	<hr/>
	<hr/>	<hr/>
	<b>10</b>	<b>231</b>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10. 股息

於2025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24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溢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b>146,936</b>	<b>66,361</b>
	<hr/>	<hr/>
	<b>2025年 千股</b>	<b>2024年 千股</b>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6,740,846</b>	<b>6,740,846</b>
	<hr/>	<hr/>
<b>每股基本盈利</b>	<b>2.18港仙</b>	<b>0.98港仙</b>
	<hr/>	<hr/>
<b>每股攤薄盈利</b>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		
	<b>2025年 千港元</b>	<b>2024年 千港元</b>
<b>盈利</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146,936</b>	<b>不適用</b>
	<hr/>	<hr/>
	<b>2025年 千股</b>	<b>2024年 千股</b>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6,740,846</b>	不適用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千份)	<b>16,290</b>	不適用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6,757,136</b>	不適用
	<hr/>	<hr/>
<b>每股攤薄盈利</b>	<b>2.17港仙</b>	不適用
	<hr/>	<hr/>

## 12. 貸款及墊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b>1,654,312</b>	2,188,495
應收浮息貸款	<b>136,714</b>	<u>191,358</u>
減：減值撥備	<b>1,791,026</b> <u>(913,633)</u>	2,379,853 <u>(840,261)</u>
	<b>877,393</b>	<b>1,539,592</b>
分析為：		
流動部分	<b>673,981</b>	1,263,046
非流動部分	<b>203,412</b>	<u>276,546</u>
	<b>877,393</b>	<b>1,539,592</b>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連同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b>384,911</b>	722,686
一年後但五年內	<b>32,346</b>	25,238
五年後	<b>74,260</b>	<u>127,164</u>
已逾期	<b>491,517</b> <u>280,804</u>	875,088 <u>492,062</u>
	<b>772,321</b>	<b>1,367,150</b>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b>4,968</b>	4,5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b>23,206</b>	21,262
五年後	<b>73,600</b>	<u>102,882</u>
已逾期	<b>101,774</b> <u>3,298</u>	128,676 <u>43,766</u>
	<b>105,072</b>	<b>172,442</b>

## 12.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 <b>0.67%</b> 至 每月 <b>3.83%</b>	每月 0.67% 至 每月 3.83%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 利率 – <b>2.5%</b> 至 每年最優惠利率	每年最優惠 利率 – 2.5% 至 每年最優惠利率

於2025年9月30日，129項(2024年：178項)總額約為818,151,000港元(2024年：1,184,437,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及加拿大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名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28年(2024年：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5年9月30日，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約366,842,000港元(2024年：548,230,000港元)乃以香港及加拿大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作抵押，並將於由各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8年(2024年：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5年9月30日，定期貸款以及個人貸款總額約409,744,000港元(2024年：323,568,000港元)為無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總額約93,345,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之一名借款人於本集團一間實體之證券賬戶內持有香港上市可售證券。倘該借款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到期款項，而可售證券的價值不足以補足證券賬戶下的孖展貸款額，則本集團有權出售或要求出售所有該等證券並使用所得款項以償還未償還貸款。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所有該等證券已予出售，所得款項用於部分償還未償還結餘。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概無賬面淨額單獨超過總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10%的個別貸款。

### 13. 應收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交易商、經紀及現金客戶 有抵押孖展貸款	<b>245,456</b> <b>1,231,915</b>	294,439 1,570,343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孖展客戶	<b>99,701</b>	65,503
來自企業融資及配售與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b>6,984</b>	67,865
減：減值撥備	<b>1,584,056</b> <b>(902,468)</b>	1,998,150 (1,298,376)
	<b>681,588</b>	<b>699,774</b>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來自企業融資及配售與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於2025年9月30日，應收境外經紀賬款以澳元、人民幣、英鎊、歐元及美元計值，分別約為202,000港元(2024年：212,000港元)、8,390,000港元(2024年：59,567,000港元)、零港元(2024年：47,000港元)、零港元(2024年：88,000港元)及115,707,000港元(2024年：79,387,000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並無個別賬項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 13.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餘額(減值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13	6,223
31至60日	1,000	1,261
61至90日	256	531
超過90日	138	4,224
	<hr/>	<hr/>
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5,307	12,239
未逾期之應收賬款	<hr/>	<hr/>
	346,834	415,568
	<hr/>	<hr/>
	<b>352,141</b>	<b>427,807</b>
	<hr/>	<hr/>

### 14. 應付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27,336	6,163
－孖展及現金客戶	1,838,145	1,484,863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229,597	259,550
	<hr/>	<hr/>
	<b>2,095,078</b>	<b>1,750,576</b>
	<hr/>	<hr/>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客戶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產生附加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及期貨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1,834,290,000港元及1,478,07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金額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於2025年9月30日，以澳元、日圓、美元、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分別約為2,000港元(2024年：2,000港元)、4,000港元(2024年：4,000港元)、393,802,000港元(2024年：313,295,000港元)、77,000港元(2024年：32,000港元)、137,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及27,794,000港元(2024年：6,802,000港元)。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0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	5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0月1日	6,740,846	67,408
於2025年9月30日	6,740,846	67,408

##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8日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玳詩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提高本公司策略制定及執行效率，高效及有效把握商機。董事會相信，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超過半數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設有獨立機制，足以確保董事會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資本集團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英皇資本集團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掌握本集團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年度內概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內。本公司年報將在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范敏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  
陳嬪玲女士